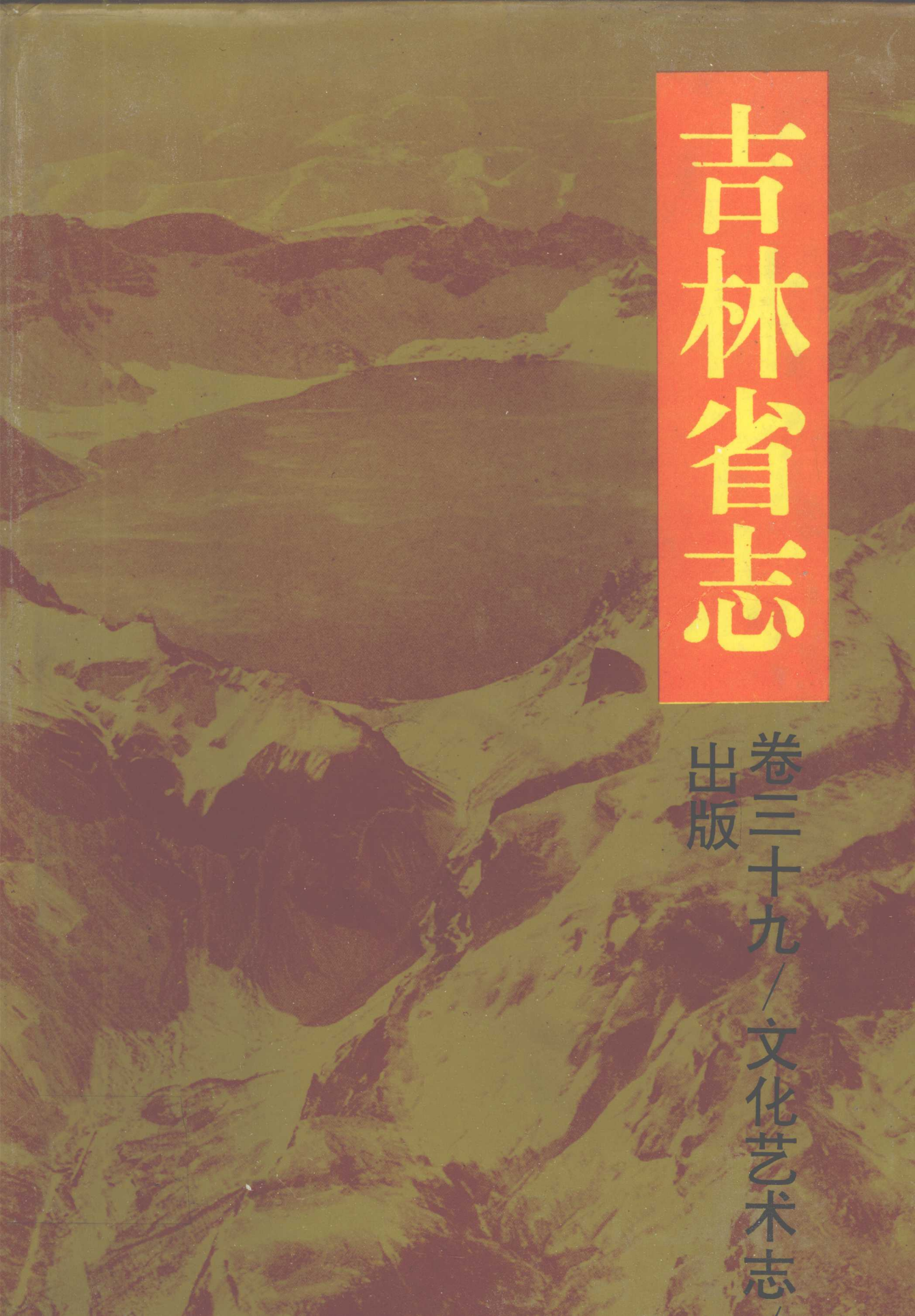




吉林省志

卷三十九 / 文化艺术志
出版

K293.4
3
39=1

吉林省志

卷三十九 / 文化艺术 / 出版

24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林省志

卷三十九

文化艺术志·出版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杨晓红 张宗新

封面设计:章桂征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长春凯旋印刷厂印刷

长春凯旋印刷厂装订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行

787×1092毫米 16开本 69.375印张 9插页 1208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95.00元

ISBN 7-206-01854-8/Z·78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

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出版管理机构与出版机构	(5)
第一节 出版管理机构	(5)
第二节 出版机构	(8)
第三节 出版队伍	(16)
第二章 出版物	(21)
第一节 图 书	(21)
第二节 期 刊	(48)
第三章 书刊印刷	(70)
第一节 印刷厂	(70)
第二节 印刷技术	(83)
第三节 印刷设备与生产能力	(85)
第四节 职工队伍	(93)
第四章 图书发行	(97)
第一节 机构队伍	(97)
第二节 发 行	(107)
第五章 出版管理	(121)
第一节 社会书刊管理	(121)
第二节 出版业管理	(142)
第三节 印刷业管理	(150)
第六章 期刊目录	(17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期刊目录	(17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期刊目录	(242)

第七章 本版图书目录	(279)
第一节 清代图书目录	(27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图书目录	(286)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图书目录	(306)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图书目录	(45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图书目录	(475)

概 述

吉林省处于东北边陲,世居吉林境内各个民族,创造了本民族的文化,并且与中原文化不断交流,相互影响、吸收、融汇。尽管如此,由于各种原因,文化仍落后于中原各省。

图书刊印是一种文化现象,图书又是某些文化现象的载体,吉林因文化落后,图书刊印起始较晚,另一方面,又因图书刊印起始晚而影响了文化的传播与交流。

吉林省图书出版业始自清朝,其中,图书经营业的出现,先于编辑出版和刊刻、印刷。清咸丰年间,关内流民从关内贩来少量鼓词和唱本,游动贩卖。由于吉林各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对书籍需要也越来越多,从而出现了专门经销图书的店铺,如清光绪四年(1878年)前后陆续开办的吉林城的裕和兴、珲春的中书堂、长春厅的四宝堂等。

图书贩卖业的兴起,促进了书刊刻印业的形成。光绪十年(1884年),吉林城的萃一堂刻印了《吕祖大化歌》,就所查到的资料,本书是吉林省最早出版的图书。其后,由盛福所经营的探源书舫,陆续刻印了《理学正宗》等几十种书籍。到了光绪十七年(1891年),吉林将军为编修《吉林通志》,设立了志书局,是官办的图书编辑机构。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吉林省购入了印刷机器,建立了官办印刷局,编辑出版《吉林公署政书》,开了吉林省期刊之先河。由于有了官办印刷厂,省公署内设的民政、度支、提学、司法、交涉等司,也相继出版本职范围内的期刊、杂志,在官府内部发行。

清朝末叶,吉林省的出版业尚处于萌芽状态,一个机构兼有编辑、印刷、发

行等职能。当时只能出版部分图书、期刊,但规模不大,数量不多。

民国以后,吉林省的出版业开始发展,编辑、出版和印刷、发行,都具备了一定的规模。编辑出版机构分官办和民办两种。官办的有《吉林公报》、《吉林民政月刊》、《农矿月刊》、《吉林警团公报》等编辑部;民办的有成文厚书局、吉林印书馆、吉林登瀛阁等数家。印刷机构有:永衡印书局、吉东印书社、远东印刷局、文雅书房等。其中吉东印书社规模较大,有铅印、装订和书裱等车间;永衡印书局的印刷机器由日本进口,印刷技术较先进。发行机构有: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大东书局等在吉林省开设的分店。到1929年,省内各城镇中小型书店也逐渐普及。

从1912年到1931年,20年间,全省共创办期刊60种,但图书出版数不多,约有200种左右,主要是重印上海等地出版的文学书和工具书、四书五经等。如永衡书局出版的《三字经》、《百家姓》、《论语》以及张恨水的《金粉世家》等书,成文厚书局翻印的《三国演义》、《红楼梦》等古典小说。各公署、衙门的工作报告和行政例规之类的小册子出版亦很多。

东北沦陷时期,出版业继续发展。至1945年编辑出版机构达51家,其中官办的32家,占总数的63%,其余为民办。日本侵略者为了完全控制和操纵东北的出版业,成立了“满洲图书株式会社”(简称满图)和它的子会社“满洲书籍配给株式会社”(简称满配),这是日本侵略者在东北设立的官方图书出版机构,兼有编辑出版、印刷、发行三种职能。此外,还有满洲事情案内所、株式会社满洲行政学会、满洲文化协会等官方出版单位。民间较大的出版单位有益智书店和大陆书局等。根据吉林省图书馆、长春市图书馆、吉林市图书馆等单位的藏书统计,从1931年至1945年,吉林省出版的中文图书1338种,日文图书3978种,其它文32种,共计5348种。日文图书是汉文图书的3倍。1934年,官办刊物260种,1940增加到400种左右。1941年以后,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侵略者军费开支增加,财政吃紧,期刊数量有所减少,但仍保持在300种左右。在抗日游击区,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和抗日联军,为了宣传抗日,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创办一些革命刊物,如《两条战线》、《列宁旗》等。

东北沦陷时期的出版物,除益智书店翻印了一些30年代上海等地出版的文艺作品和世界名著外,多数是宣传所谓的“王道乐土”、“日满亲善”、“民族协和”之类替日本侵略中国张目的书籍,其次是对吉林物产资源的调查材料。

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5月,国民党军队进入长春,建立了正中书局长春分局、长春广益书局、中国文化服务社等20余家出版发行单位。这些出版单位

出版的图书有代表性的是:《中山全书》、《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史略》等。长春、吉林、四平、公主岭等地还出版了上百种期刊。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出版了许多为革命事业和人民群众所需要的好书。1945年秋,中共中央东北局在吉林省通化市建立了光明出版社,出版了《整风文献》、《实践论》、《矛盾论》等图书。1947年3月,成立了延边教育出版社,编辑出版朝鲜族中小学课本等。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给出版事业开辟了广阔的发展道路,中间,虽几经曲折,到1985年,全省已形成了一个编辑力量充实,出版门类齐全,编印发成龙配套的出版体系,累计出版各类本版图书1.7万种,刊物134种。

1949年到1965年,是吉林省出版事业奠基阶段,除解放战争时期成立的延边教育出版社之外,又于1951年8月成立了延边人民出版社,1956年5月成立了吉林人民出版社,并成立了与出版社配套的延边新华书店,负责发行出版的图书。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下,为配合政治运动,出版了一批大炼钢铁、大办人民公社、大放卫星的小册子。省新华书店也盲目地在公社、生产队建立图书发行网点。1961年以后,根据文化部提出的“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的方针,对出书思想、选题计划进行了调整,使出版发行工作逐步恢复正常。1964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受“左”的思想影响,对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一些图书进行了不适当批判,有的停售报废。到1966年,已出版各类图书二千多种,给全省的出版工作打下了一个好的基础。

1966年到1976年,吉林省的出版事业受到严重破坏。“文化大革命”初期,出版机构被撤销,出版队伍被遣散,大批图书被销毁,多数期刊停刊。1970年以后,开始恢复本版图书的出版工作,但也只是翻印《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的“革命大批判”文章。1972年开始,本着社会需要,制订选题计划,开始出版本版图书,但多数受“左”的错误影响,质量不高。

1978年至1985年,出版事业得到顺利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吉林省的出版事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在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立足本地,面向全国出版方针指导下,出版工作出现了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到1985年,在出版的图书中,有83种被全国和省评为优秀图书和优秀文章,有50种被教育部和高等院校选作教材和参考教材,有500余种图书进入国际图书市场,远销日本、朝鲜、美国、英国及东南亚等国家。

期刊杂志发展得也很快,到1985年,公开发行的刊物达到89种,内部发

4 概 述

行刊物发展到 234 种。

出版机构由原来的 3 家发展到 11 家。由 3 家设备比较齐全的专业书刊印刷厂和常年承印书刊的地、市印刷厂组成了全省书刊印刷网,每年承印 60 万令纸的任务。发行上打破了新华书店独家经营的格局,建立了以新华书店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济方式、多种流通渠道遍布全省城乡的图书发行网。1985 年,全省新华书店(包括门市部)为 311 处,供销社售书点 2 827 处,集体、个体书店、书摊 282 处,共计 3 420 处。

出版队伍,1985 年全省从事编辑出版工作的职工达 630 人,其中编辑人员 352 人,还拥有一支几千人的著译队伍,其中讲师、副教授、教授级专家学者约占三分之一左右。

第一章 出版管理机构与出版机构

吉林省图书出版事业发展较晚,至清光绪初年,民间始有少量雕版印刷机构,光绪末年,出现了官方出版机构及出版管理机构。东北沦陷时期,出版机构的数量及规模较清末民初有较大发展,但多数是官办的。这些出版机构通过出版图书来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服务。伪满的出版管理机构,是伪满国务院总务厅弘报处(后改为警务司)。弘报处对民间出版实行法西斯统治与管理,以保证出版物符合日本侵略者的“国策”。1949年新中国建立,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图书出版事业开始迅速发展,并建立了全民所有制的出版机构,私营出版机构不复存在。

第一节 出版管理机构

吉林省设立出版管理机构的时间,可追溯到清光绪末年。据《吉林公署政书》第一期《提学使司纪要》记载: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四月二十日,奉上谕令吴鲁署理吉林提学使。吴当年十一月初五日到任司事,随即成立“吉林学务公所”,作为办事机构,下设总务、普通、会计、图书4课。^①在图书课中设课长、副课长、课员,该课职责是:“掌握编译教科书、参考书,审查本省各学堂教科图籍,翻译本署往来公文书牒,集录讲义,经理印刷,并管图书馆、博物馆等

^① 《吉林公署政书》第一期,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六月吉林官书刷印局出版。

事务。”该政书中的《教育官报》编印局篇中记载：“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秋，学务公所图书课课员殷格稟请仿直隶办法，编辑教育杂志，以开通风气。提学使吴，韪其议，遵部章定名为《教育官报》”，“即札委殷课员总其成，并委优廪生易象、黎明、栗任等为赞助编辑。其体例分诏令、奏议、文牍、论说、译述、讲义、学制、调查、时闻、杂录十类，月出一期。”由上文可知，“吉林学务公所”的图书课既是书刊的编辑出版部门，也是出版事业的管理机构。

辛亥革命以后，民国政府颁布的《出版法》规定，以警察官署作为出版管理机关。属于省一级的管理机构是吉林省长公署下属的警务处，在各县则为警察局和警察署。凡出版、印刷机构的设立和变动都必须先向该管警察机关申报，然后转呈省警务处批准。如1921年1月12日，由张振邦、黄世昌二人联名具文向吉林全省警务处呈请备案发行《垦民公论》半月刊的申请书如下：

“窃查我吉省人口七百余万，其中垦民已及六十万之谱，如延、浑、和、汪等县则垦民实占各该县全人口十分之七以上，于吾省政治经济实业各方面不能谓无极重大之关系”。“振邦等有鉴及此，是以创办本刊……是否可行？理合检同简章呈请鉴核备案，实为德便。”

在上述申请书后面附有《垦民公论社简章》9条及《职员履历表》等。同年1月19日，全省警务处批示：“查为改良社会开通民智起见，本无不可，惟在组织伊始，应拟定简章及发行人履历呈由出版所在地本管警察机关查核转呈到处，再行会办，方合手续。越请殊有不合，所请备案之处，未便照准。”

省警务处的批文说明，要出版杂志，申请人必须先向当地警察机关申报，再呈交全省警务处审批。张振邦、黄世昌二人的申请，未向当地警察机关申报，即直接向全省警务处申请，因不合程序而没有批准。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对出版事业实行了法西斯统治。1932年10月24日，伪满政府以教令103号公布伪《出版法》。该法规定，伪满国务院总务厅弘报处是图书期刊的管理机构。1940年12月，伪满国务院总务厅弘报处改为伪民政部警务司。1941年1月，成立了伪“满洲出版协会”，这是伪满出版业联合设立的法人团体，会长是日本人。该协会担负统制出版用纸，审查出版内容，奖励出版物等任务，实际上是辅助性的出版管理机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因本省尚未成立全省性的出版社，故未设立专门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构。对报刊内容的审查由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负责。1952年，出版行政管理工作由省文教厅负责。主要职责是：查禁内容反动、淫秽，对社会有毒害的书刊；整顿私营书店，对私营书刊租赁业进行登记，

颁发租赁许可证,限制黑市交易等。

从1953年10月到1956年初,吉林省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工作由省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承担。文委设立出版科,编制4人,科长高勇寒。1954年以后,增加到10人,内部分为出版、计划财务两摊。工作任务是:贯彻中央文委对出版工作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对报刊的创刊、停刊,图书的选题计划,报刊的发行量和用纸计划进行汇总,上报出版总署;对出版、印刷、发行实行统一管理(包括新华书店、新华印刷厂),管理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负责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工资调整;编制出版、印刷、发行事业的发展规划;督促检查出版部门贯彻执行政府发布的有关方针政策。1955年末,国家精简机构,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先后撤销,所管业务工作划归文化部。吉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精神,撤销了省文委的出版科。

1956年春,吉林省文化局接管全省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工作,内设新闻出版科,科长高勇寒,副科长高声,编制6人。到1960年4月11日,改设新闻出版处,处长胡伟。主要职责是贯彻出版方针政策;拟定全省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审核汇总各出版社选题计划,用纸计划,新华书店的销售计划,印刷厂的生产计划,并督促检查各项计划的完成;对图书、报刊的内容,印刷产品质量进行检查评比;组织全省印刷厂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活动,总结交流印刷技术经验,召开现场会,组织印刷技术展览。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文化局瘫痪,图书出版工作一度陷于无人管理状态。1967年,成立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主要任务是组织出版发行毛主席著作、毛主席语录和两报一刊社论等。

1970年1月5日,根据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吉革甲(70)第5号文件批示,将吉林人民出版社、吉林省新华书店、吉林省文化物资公司(印刷设备器材部分)、吉林省新闻照片发稿站等单位合并,成立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编制120人,下设政工组、办事组、编辑出版组、物资组、发行组、新闻照片组。该办公室既是出版管理机构又是出版机构。其任务主要是出版毛主席著作,同时也负责调拨供应和保管印制纸张、物资和机械设备,对省内各地新华书店和有印刷书刊任务的印刷厂实行业务指导。1972年2月14日,经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批准,将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改为吉林省出版办公室,下设办事组、政工组、出版组、发行组、物资组和编辑部,编制270人。是出版管理与出版合一的机构,其任务由主要出版毛主席著作改为既出版毛主席著作,也出版一般图书。1973年6月1日,根据中共吉

林省委吉发(73)30号文件精神,将吉林省出版办公室改为吉林省出版事业管理局,内设4处(秘书处、政工处、出版处、计财处)及7个编辑室,也是出版管理与出版合一机构。其中出版处主管全省图书报刊的出版、印刷、发行及图书市场。

1982年11月,中共吉林省委决定,将省出版局、文物局、文化局合并,组建吉林省文化厅,在厅内成立出版发行处,编制6人,统管全省图书、报刊的印刷、出版、发行、印刷物资供应计划和图书市场。

1984年5月,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将省文化厅承担的出版管理工作交由吉林人民出版社承担,撤销省文化厅出版处,在吉林人民出版社内成立出版事业管理处,工作人员6~8人。同年6月,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事业管理处对外称吉林省出版事业管理处,代表省政府管理全省出版行政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制订全省出版事业(包括印刷、发行)发展规划;督促检查出版系统贯彻执行出版方针和各项计划的完成;对图书质量及印刷产品质量,进行检查评比;对出版用纸进行平衡、分配;组织交流印刷技术和经验;负责出版队伍的培训;制定关于出版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管理图书市场,取缔非法出版物及非法出版活动;审批内部资料的出版;协调解决版权纠纷,保护作者权益。

1985年5月13日,吉林省政府决定,将吉林人民出版社改为吉林省出版总社。总社内设出版事业管理处,负责管理全省出版工作。

第二节 出版机构

一、清末出版机构

清末,吉林省主要是雕版印书和石版印书,活版印刷刚刚开始。当时经营出版业的主要是商人,他们在经商之余兼营出版业。印刷和发行没有明确分工,刻书的往往印书,印书的也常常卖书。当时出版机构的基本情况已难考查,只从古本图书的款署上找到几个。

萃一堂 这是已查到的一个吉林省较早的出版印刷机构,地址在吉林省城北街。“吉林北街萃一堂”字样是从光绪十年(1884年)石印本书《吕祖大化歌》封面上查到的。

裕兴堂 光绪十一年至十四年(1885~1888年),雕版印成的《从政遗规》一书,分上下卷,陈文葵(弘谋)辑,书名页刻有“光绪乙酉重刻,版存吉林义学,吉林北街裕兴堂刷印”字样,书中序言为镇守吉林将军希元所撰。序尾有“光绪十四年夏五月”字样。

志书局 光绪十七年(1891年)九月,吉林将军长顺奏请纂修《吉林通志》,十月,奉到朱批,遂于吉林崇文书院后院成立志书局,这是为编修志书所设的专门编辑机构。

吉林北山关帝庙学善堂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刻《关帝伏魔宝卷注解》,分元、亨、利、贞4卷,卷首还镌有12幅绣像。

吉林探源书舫 是从事刻书的专门机构,主办者盛福。盛福,字介臣,道光十七年(1837年)生,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卒。祖籍吉林,满族人,是吉林地方较早的私人刻书家。盛福出身贵族,赋性淡泊,不乐仕进,为人豪爽,不慕权贵,刚正不阿,他性嗜书籍,每遇善本,虽多方告贷,亦必购买。又以吉林僻在边陲,文化为先,他自费开办了吉林探源书舫,并亲自致力于刊刻、校阅、装订工作。从光绪十六年至二十七年(1890~1901年),先后刻印了《理学正宗》、《庭训格言》、《论学三说》、《呻吟语》、《史鉴节要必读》等理学、历史、艺术等类书籍,集成《探源书舫丛书》。分赠乡里和公共图书馆。据《永吉县志》、《吉林省乡土志》载,《探源书舫丛书》共计数十种,已查到的书目计18种。全部书板原藏于伊壮愍公祠内,东北沦陷时期被烧毁。

榆树大中堂书局 宣统元年(1909年),刻《渡生船》6卷。

此外,尚有吉林省政府编所、吉林宋代拓印等出版机构。

二、民国时期出版机构

自辛亥革命成立中华民国,到1931年9月18日东北沦陷,历经20年。此期间,吉林省的编辑出版机构,不论是规模还是分布范围,比清末都有发展。但专门从事编辑出版的机构仍然不多,多数还是编、印、发混合经营。编书的也印书,印书的也卖书。所出版的图书,主要是重印上海等大城市出版的文学书、工具书和四书五经等。主要出版机构简记如下:

永衡印书局 即永衡官银钱号印书局,这是当时较大的编辑兼印刷机构,1913年(民国2年)由督军署开办,有职工440余人,资本金50万银洋。主要业务是印制“官帖”(吉林省境内流通的货币)和编辑出版、印制图书。书局设有编辑部门,聘请徐子樵(清代举人)等人为编辑,编辑出版过《三字经》、《百家姓》、《论语》、《名贤集》和《庄农杂字》等书,还编辑出版近代作家张恨水的作品,如《金粉世家》、《摩登女郎》等书。1933年,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永衡印书局解体,书局老板曹孟久用50万银元把书局兑下来,改为永吉印书局,于1934年开业,经营业务大致和永衡印书局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0年改为正大印书局。

成文厚书局 1929年(民国18年)开业,既是编辑出版机构又是图书发行单位。该书局翻印过中国古典小说《三国演义》、《红楼梦》、《水浒》等,也翻印过上海出版的《标点符号》等工具书。自印自卖,还经营中小学教科书。该书局经营状况好,收入较丰,声誉颇大。1945年抗战胜利后解体。

此外,还有吉林印书馆、吉林登瀛阁等出版机构。

三、东北沦陷时期出版机构

东北沦陷时期,吉林省民间出版机构,类似清末、民国年间出版机构,多编、印合一,也有印、发合一,编、印、发合一的。发行单位兼营其他业务的更多。但机构的数量、规模以及分布范围,较民国时期又有较大发展。到1945年,包括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和相继建立的出版机构共计51家,如福文洪印书局、福文成印书局、近泽洋行印刷部、满洲图书株式会社、满洲事情案内所、大同印书馆、芳文书房、共进书店出版部、建国印书馆、开明图书公司、永衡印书局、大陆书局、兴亚印刷株式会社、博文印书馆等,其中官办的32家,占总数的63%,其余是民办的。官办的出版机构,垄断了整个出版行业,出版了大量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政策服务的图书。官办主要出版机构有满洲图书株式会社、满洲事情案内所、伪满洲国通信社出版部、满铁社员会出版部、满洲行政学会、满洲日日新闻出版部等,简记如下:

满洲图书株式会社 1937年,根据伪《满洲图书株式会社法》成立,兼编辑出版、印刷、发行于一体。日本侵略者出于文化侵略的需要,急需编纂出版各级各类学校教科书及其他图书,便由伪满洲国政府出资,吸收日本东京、大阪书籍株式会社、日本书籍株式会社、日本文教株式会社入股,成立了满洲图书